



湖北大学

Postgraduate Tribune of Hubei University

研究性论坛

-

2003.2

第1卷 第2期 Vol. 1 No. 2



本刊稿约

《湖北大学研究生论坛》是湖北大学研究生处主管的综合性学术刊物，现设有“哲学文化论丛”、“语言文学研究”、“政法经济思考”、“教育理论探索”、“自然科学争鸣”、“书评札记”和“研究生动态”等栏目。主要登载本校研究生的学术论文和研究生动态，以及校外学术论文，以刊物的形式发行，在全国范围内与各大学及图书馆相互交流。

我们竭诚欢迎有志于学术文化事业的朋友加入到本刊作者队伍中来。本刊主要刊发文学、哲学、历史学、语言学、政治学、经济学、法学、社会学、管理学和教育学以及自然科学等学科的专业学术研究论文，字数一般在3000-6000字，“书评札记”刊发有创见的书评短论，字数限2000-4000字。本刊学术论文统一规范如下：

1. 文章应以正确的理论为指导，论点鲜明、资料翔实、文字精炼、引证准确无误。
2. 本刊一律使用打印稿或软盘投稿，同时欢迎使用电子邮件形式投稿。
3. 除标题注释用脚注外，其他一律用尾注。若引用著作内容，注释顺序为：作者（或译者），书名，出版社，出版年份及版次，页码；若引期刊内容，顺序为：作者，篇名，期刊名，某年某期，页码。
4. 来稿须将论文篇名译成规范英文，同时附上不超过200字的内容摘要和3-5个关键词。
5. 来稿（软盘除外）一律不退，请作者自留底稿。本刊暂为内部刊物，作者投稿本刊可以同时投稿其他刊物。对于优秀稿件，本刊将向其他期刊推荐。
6. 来稿务必注明本人真实姓名及通讯地址（包括所在院系、专业与联系电话）。同时须附指导老师的推荐意见。
7. 凡遵守如上稿约的文章，方视为给本刊有效投稿。

让你的思想火花和研究成果走入更多的读者心中。
《湖北大学研究生论坛》，热情期待你的支持和参与！



湖北大学研究生论坛

Postgraduate Tribune of Hubei University

主管单位：湖北大学研究生处

Directed by: Office of the Postgraduate,
Hubei University

主办单位：湖北大学研究生会

Sponsoring: Union of the Postgraduate,
Hubei University

编 辑：《湖北大学研究生论坛》编辑部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Editorial Board of
Postgraduate tribune of Hubei University

主 编：张鹏飞 常务副主编：甘松

Editor-in-chief: ZHANG Peng-fei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学院路11号(430062)

Deputy Editor-in-chief: GAN Song

出版日期：2003年12月8日

Address: (11 Xueyuan Rd., Wuchang, Wuhan, Hubei, 4300

打 印：湖北大学同方打印部

TEL: 027-88665114

联系 方 式：027-88665114

E-mail: yjshlt@tom.com

电子 邮 箱: yjshlt@tom.com

导师风采



程时远，男，1942年5月出生，湖北鄂州市人，中共党员。1964年毕业于武汉师范学院（湖北大学前身）化学系，1982年获有机化学硕士学位，1984年至1986年赴英国曼彻斯特理工大学高分子系进修，1988年任湖北大学化学系主任，1991年至1992年赴美国阿克隆大学合作科研，1995年被聘为浙江大学兼职博士生导师，2000年又被聘为武汉科技大学博士生导师，2003年被我校聘为博导，成为我校的首次聘请的博导之一。曾任湖北大学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院长、分党委委员、教授。程时远教授在有机高分子领域有较深造诣，从基础性研究到产品

开发应用，创造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已完成国家、省部级有关项目30余项，其中国家“863”项目2项，国家七五科技攻关项目2项。1989年获环太平洋化学会奖励，1992年晋升为教授，1993年“织物印花胶基础研究及新产品开发”成果获湖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同年“教学--科研--生产三结合教学体系的探讨”成果获湖北省人民政府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1994年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1996年“功能性聚合物乳液的研究”成果获化工部自然科学三等奖，1997年被评为湖北省优秀教育工作者，1998年荣获湖北省劳动模范荣誉称号。现为湖北省重点学科高分子材料学科学术带头人，湖北省高分子材料中试基地主任，中国化学会理事，湖北省化学化工学会常务理事，中国胶粘剂工业协会常务理事，《湖北化工》，《胶体与聚合物》主编，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100余篇，2003年10月又被聘为我校首批特聘教授。



刘尊明，男，1961年7月出生，湖北省钟祥市人。1982年6月毕业于武汉师范学院中文系，获文学学士学位；1988年6月毕业于北京大学中文系，获文学硕士学位；1993年6月毕业于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获文学博士学位；同年回湖北大学中文系工作，破格晋升为副教授；1994年，又破格晋升为教授。现担任湖北大学文学院院长、中国古代文学研究所所长、中国古代文学省级重点学科带头人、湖北省普通高等学校跨世纪学科带头人，兼任中国韵文学会理事、中国宋代文学学会理事、湖北省古代文学学会副会长。《宋代文学研究年鉴》主编等职。1999年荣获“湖北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称号，2001年荣获“全国模范教师”称号，2002年荣获“湖北大学师德标兵”称号，2003年荣获“湖北大学优秀教师”称号，刘尊明教授主要从事中国古代文学的教学和研究工作，其中以词学研究和唐宋诗词研究为重心，尤其在词学基本理论、词学学术史、唐宋词史的研究等方面取得突出成就。已出版《唐五代词的文化观照》、《唐五代词史论稿》、《全唐五代词》等学术著作多部，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100余篇。其《唐五代词的文化观照》一书荣获“湖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1994-1998）三等奖。其《宋代词的文化内蕴与生命主题》一文，荣获“第二届全国青年优秀社会科学成果奖”优秀奖（一等奖）。此外，刘尊明教授在近年来还主持承担和参与完成了国家级和省部级科研课题多项。2002年，其《宋词与宋代文化》课题又获得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的资助，2003年10月又被聘为我校首批特聘教授。

刘尊明，男，1961年7月出生，湖北省钟祥市人。1982年6月毕业于武汉师范学院中文系，获文学学士学位；1988年6月毕业于北京大学中文系，获文学硕士学位；1993年6月毕业于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获文学博士学位；同年回湖北大学中文系工作，破格晋升为副教授；1994年，又破格晋升为教授。现担任湖北大学文学院院长、中国古代文学研究所所长、中国古代文学省级重点学科带头人、湖北省普通高等学校跨世纪学科带头人，兼任中国韵文学会理事、中国宋代文学学会理事、湖北省古代文学学会副会长。《宋代文学研究年鉴》主编等职。1999年荣获“湖北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称号，2001年荣获“全国模范教师”称号，2002年荣获“湖北大学师德标兵”称号，2003年荣获“湖北大学优秀教师”称号，刘尊明教授主要从事中国古代文学的教学和研究工作，其中以词学研究和唐宋诗词研究为重心，尤其在词学基本理论、词学学术史、唐宋词史的研究等方面取得突出成就。已出版《唐五代词的文化观照》、《唐五代词史论稿》、《全唐五代词》等学术著作多部，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100余篇。其《唐五代词的文化观照》一书荣获“湖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1994-1998）三等奖。其《宋代词的文化内蕴与生命主题》一文，荣获“第二届全国青年优秀社会科学成果奖”优秀奖（一等奖）。此外，刘尊明教授在近年来还主持承担和参与完成了国家级和省部级科研课题多项。2002年，其《宋词与宋代文化》课题又获得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的资助，2003年10月又被聘为我校首批特聘教授。

POSTGRADUATE TRIBUNE OF HUBEI UNIVERSITY

湖北大学研究生论坛

编辑委员会

顾问：朱祖延 何新文 蔡仲林 杨鲜兰
汪前元 解飞厚 何培新 张庆宗
张齐达 邵士权 郭康松 王扬
冯军 彭宇 史金平 彭志刚
曹万强

指导教师：祝逸明 李明

主编：张鹏飞

副主编：甘松 李中伟 郭涛

编委：尹利兵 张小进 杨红艳 叶茂升
方勇 向帮龙 徐鹏 赵玮
黄志坚 秦峰 雷平 周翔

中国·武汉

目 录

湖北大学 研究生论坛

2003年第1卷第2期

(总第2期)

主管单位：湖北大学研究生处

主办单位：湖北大学研究生会

编 辑：《湖北大学研究生

论坛》编辑部

主 编：张鹏飞

常务副主编：甘 松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学院

路 11 号

邮 编：430062

出版日期：2003年12月8日

打 印：湖北大学同方打印部

联系方式：027-88665114

网 址：www.hubu.edu.cn

电子邮箱：yjshlt@tom.com

哲学文化论丛

- 01 周初德政思想探析 程文标
04 道教戒律的精神与目标 伍成泉
08 中国原始工业化进程夭折的制度原因探析

何 锋 何 莉
雷 平

12 试论 20 世纪初的国民性改造思潮

- 16 讵不自惊长落泪 到头啼鸟恒夜啼 吴桂美
——论班婕妤的赋

- 20 朱璇玉磬精工语 碧天黄塞射雕情 吴静焰
——中唐诗人杨巨源律诗浅析

- 24 豫让形象分析——兼论《史记》悲剧色彩 谢模楷
28 燃烧的生命与孤寂隐忧的心灵——叶文福论 何仁军
31 论意识流话语中的内心独白 徐 敏

政法经济思考

- 34 第三部门提供公共服务 吴光芸 方国雄
——解决公共服务需求的重要思路

- 38 简议新制度经济学原理对当代公共管理启示 谭 琪 万燕花
徐 杨

- 42 我国金融市场应尽快建立信用记录体系 徐 杨
46 再论美国对冲基金在世界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 刘 威

- 49 中日美通紧宿主要原因的国际比较及我国对策分析 叶茂升
吴 溪

教育理论探索

- 56 论夸美纽斯的“教育适应自然”原则及其现实意义 陈家斌
李中伟
张 辉

- 60 对高校扩招的政策学分析（估价）
64 观察能力培养初探

封面题字：

新闻传播学研究

67 “星气象”的文化反思：关于电视节目的泛娱乐化

刘 娜 白清凤

70 “老百姓拍新闻”现象浅析

聂远征

——论受众在电视新闻中的角色嬗变

自然科学争鸣

73 随机变量序列基于指数分布的强偏差定理

江 芳 王 淳

76 一般正项随机级数收敛的判别准则

边家文 徐 帆

80 基团转移聚合的研究进展

向帮龙

84 关于一般状态跳过程的密度函数的性质及应用

李承耕

书评札记

88 “由现实回溯历史：聚焦女性群体” 曾亚平
——评《唐代妇女地位研究》

91 《全唐诗》中的一首误收诗——《三十六湾》

刘 飘

来稿选摘

27 三阶段论：旅游文化变异机制初探

周 霄

38 论西部的环境特点和经济发展模式

杨翠菊

81 浅论商品经济对唐代均田制瓦解的影响

徐严华

84 论马克思人的全面发展学说

贾历程

93 转基因食品的安全评价与管理

陈英明

研究生动态

94 研究生学术动态

96 校研究生会动态

导师风采

封二： 程时远教授 刘尊明教授

*Postgraduate Tribune
of Hubei University*

Vol.1, No.2 2003

(Serial No.2)

Directed by: Office of the
Postgraduate, Hubei University

Sponsoring: Union of the
Postgraduate, Hubei University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Editorial Board of Postgraduate
tribune of Hubei University

Editor-in-chief:

ZHANG Peng-fei

Deputy Editor-in-chief:

GAN Song

Address: (11 Xueyuan Rd.,
Wuchang, Wuhan, Hubei, 430062)

Publishing on: Dec.8,2003

Http://www.hubu.edu.cn

TEL:027-88665114

E-mail:yjshlt@tom.com

封面设计：王洪波

Postgraduate Tribune of Hubei University

Vol.1, No.2 Dec.2003 (Serial No.2)

CONTENTS

On the Thoughts of Benevolent Rule in Early Zhou Dynasty	CHENG Wen-biao (01)
The Essence And Goals of Daoism Discipline.....	WU Cheng-quan (04)
The Study On The Social Systematic Reason Why The Original Chinese Industrialization Process Died Young.....	HE Feng, HE Li (08)
About the Idea of Enhancing the National Characteristic in the Early 20th Century...LEI Ping(12)	
On Ban Jie-yu's Fu	WU Gui-mei (16)
Poet Yang Ju-yuan's Comments on Rule Poem in the Middle Period of Tang Dynasty	WU Jing-yan (20)
Analysis of the Image of Yu Rang—with Argument of the Tragic Color of The Record Of History	XIE Mo-kai (24)
Burning Life and Lonely Soul—— On YE Wen-fu.....	HE Ren-jun (28)
Inner World Monologue in the Discourse of Stream of Consciousness	XU Min (31)
The Third Sector and the Marketability of Public Service	
.....	WU Guang-yun, FANG Guo-xiong (34)
Discussion Of Enlightening Of New System Economics Principles To The Contemporary Public Administration	TAN Qi, WANG Yan-hua (38)
A Credit Record System in Our Financial Market Should be Established Market as Quickly as Possible	XU Yang (42)
A Review On the Importance and Function of American Hedge Fund In Intenrational Economy	LIU Wei (46)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s of the Main Reasons of Monetary Eflation Among China Japan and America and China's Countermeasures.....	YE Mao-sheng (49)
On the Direction of Reformation In Our National 21st Century Enterprise Cultures	WU Xi (53)
Comenius' Principle of "Education Adapting to Nature" and Its Realistic Significance	CHEN Jia-bin (56)
Policy Analysis (esimation) of the Expending of College Recruitment.....	LI Zhong-wei (60)
Some Ideas of Developing and Improving the Ability of Observation	ZANG Hui (64)
The Cultural Reflection of "Star Weather" : the Pan-Entertainment of TV Program	LIU Na (67)
A General Analysis of the Phenomenon of the Common People Photograph the News Phenomena — the Role Change of "Embracers" in the TV News	NIE Yuan-zheng (70)
Strong Deviation Theorems of Random Sequence Based on Exponential Distribution	JING Fang,, WANG Chun (73)
Criterion about Convergence of Positive Random Series	BIAN Jia-wen, XU Fan (76)
The Recent Development of Group Transfer Polymerization.....	XIANG Bang-long (80)
The Nature and Application of Denstity Function in General State Leap Process	LI Cheng- geng (84)

Translator of the Main Contents:

.....QIN Feng

·哲学文化论丛·

周初德政思想探析

程文标*

(湖北大学 历史文化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62)

[摘要]周初统治者总结夏殷灭亡之鉴, 提出德政思想。德政思想与周初历史实际相关联, 其内容主要包括“敬天保民”思想、“用人以德”思想以及君王自身要以德自律的思想。德政思想与周人的“天命”观念相联系, 是孔子仁学思想的源头。

[关键词]德政思想; 天命; 周公

周以小邦国代殷商成为华夏族的领袖, 建立周朝, 在革殷命的过程中周初统治者深刻认识到殷商灭亡的原因, 通过对历史经验的总结, 提出了要实行德政的思想。德政思想是周初统治者从殷商时期专注于鬼神世界转向现实社会的标志, 是中国社会由神权政治向德治和礼治过度的开端, 对中国历史影响深远, 而且深深根植于中华民族传统文化之中。本文拟就周初提出德政思想的背景、具体内容、理论根据以及对后世的影响等几个方面作一番初步探讨。

一、德政思想提出的背景

我们今天得以窥视周初社会的基本面貌, 其史料来源主要是《尚书》。《尚书》记录了距今二千三百年至三千年间周王室的诰命、誓命和其他大事活动, 在这些诰命、誓命当中屡屡提及“德”字, 如“敬德”、“明德”、“厥德”等等, 充分透露出周初统治者努力实行德政的思想。

(一) 周初德政思想的提出与当时历史实际以及统治者个人的素质是分不开的

殷革夏命, 商革殷命, 周初统治者文王武王周公等人充分认识到“天命靡常”, 上天不会把统治人民的任务永远交给一国, 而只会授予有德之人。“自成汤至于帝乙, 罔不明德恤祀, 亦惟天丕健, 保

有殷。”^{[1](P108)}殷从成汤到帝乙诸王, 因为努力实行德政教化, 祭祀上天, 因此能够安治殷国, 这是周公从正面来总结历史经验, 说明“明德”之重要性; 而反过来, “在今后嗣王, 谛罔显于天, 犒曰其有听念, 于先王勤家诞淫厥佚, 罔顾于显民祇。惟时上帝不保, 降若兹大丧。”^{[2](P108)}后世的殷王弃天命于不顾, “诞淫厥佚”, 大肆腐化, 因此其失国也就在所难免。一正一反, 从夏桀失国到商革殷命, 周公深刻而又清醒地看到国家存亡之关键所在, 面对刚刚建立起来的周王朝, 如何能够长久的维持其统治成为周公思索的重要问题。因此, 在总结夏商灭亡的经验教训的基础上, 周公提出“惟天不畀不明厥德, 凡四方小大邦丧, 罔非有辞于罚”^{[3](P108)}的命题。由此可见, 历史的兴衰更替发展变化使得周公等周初统治者不得不作出历史的反思, 并在此基础上得出了历史反思的成果, 即要求实行“德政”以永保天命。

(二) 德政思想的提出与周初社会矛盾相关联

从周王朝建立初的具体情况来看, 当时社会矛盾非常复杂, 社会处于一种不稳定状态。因此, 周处统治者也急需提出一套缓和当时社会矛盾, 安定社会秩序的理论准则与实际措施。从《周书》中我们可以看出殷周嬗递并非像人们所认为的那

* [收稿日期] 2003-10-21

[作者简介] 程文标(1980—), 男, 湖北大学历史文化学院2001级中国古代史专业硕士研究生, 主要从事先秦两汉史研究。

样简单，周革殷命之后，存在以下几个问题：

1. 殷商遗民思图叛乱，武王死后，管蔡叛国，周公历时三年东征才平息叛乱。据《尚书·大诰》载“殷小腆诞敢纪其叙。天降威，知我国有疵，民不康，曰：‘予复’，反鄙我周邦。”^{[4](P86)}这里显然是说当时周初政权并不稳固，殷商的遗民并没有完全归附于周的统治之下，思图叛变。

2. 周建立政权后，社会上各种等级秩序以及利益分配关系还没有完全明确下来。《尚书》中“民不康”、“民不静”^{[5](P86)}即是这种社会状况的反映，周初有关社会状况的史料虽然不多，但是我们从“不康”、“不静”这两个词所透露出的信息中应该可以想象到当时复杂的社会矛盾状况。要解决这些问题，除了要有针对性的具体措施之外，对人民实施德政教化，统治者自身也以“德”治国，成为保持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发展的有力举措。

二、“德政”思想的具体内容

(一)“敬天保民”的思想

夏殷灭亡的教训使周初统治者深刻认识到人民力量的伟大。《尚书》中“人，无水监，当于民监”、“我其可不大监，抚于时”^{[6](P95)}“怨不在大，亦不在小”^{[7](P1)}都是这种思想的反映。同时提出“天畏靡忱，民情大可见”^{[8](P1)}，将天命与民情联系起来考察，说明天命通过民情昭示出来，因此要保有天命就不得不重视民情。周初统治者也认识到“小人难保”，因此也要求统治者自身勤勉修德以保民，即所谓“往尽乃心，无康好逸豫，乃其乂民。”^{[9](P93)}敬天与保民是相互的两个概念，敬天才会保民，保民才能敬天，天人之际相通。但是我们必须注意到周初统治者并非单一的强调保民，在保民的同时，也提倡刑罚，通过刑罚的手段来维护其统治。《尚书·康诰》篇就是周公教导康叔如何运用“罚”来治理人民的重要文献。因此我们可以这样认为，周初统治者的保民思想是建立在维护其统治的基础上的，最终目的是为了永保天命，而不是造福与民，不可将其拔之过高。但是这种保民重民思想相对于以前视人命如草芥的观念不能不说是一次巨大的飞跃，是社会文明进步的标志。

(二)“用人以德”的思想

周初的德政思想还体现在用人的观念上，将德行列为选用人才的重要标准。《尚书·立政》篇中就提到“谋面用丕训德，则乃宅人，兹乃三宅无义民。”^{[10](P118)}意思是说，如果以貌取人，不根据德行而是根据统治者个人的喜好去用人，那么就不

会得到贤能的人做你的官员。同时周公以殷商为例来训导成王，“呜呼！其在受德，殷惟羞刑暴德之人，同于厥邦；乃惟虐习逸德之人，同于厥政。”^{[11](P119)}纣因为选用弃德任刑之人，以至于政治混乱，最终失国。这充分说明周初统治者因殷商淫乱失国而得到深刻的启示，并引以为戒，进而对德行非常重视，选用官员也将德行作为首要依据，正所谓“则克宅之，克由绎文，兹乃俾义。”^{[12](P120)}在考虑这些官员的人选时，首先考虑的是他们的德行，确实知道他们是贤德之人才让他们管理政事，对于贪利之人，即所谓“俭人”则是拒而斥之，并且说“继自今立证，其勿以俭人，其惟吉士，用励相我国家。”^{[13](P120)}

(三)君王自身要以德自律

君王自身贤德与否关系着国家的安危存亡，这是独裁集权政治的重要特点。夏桀、商纣淫乱失国使得周初统治者深以为戒，周公在总结历史经验的过程中，认识到只有有德之君才能统治长久，例如殷中宗、高宗、祖甲这些有德之君皆在位时间较长，周文王能够实行德化亦在位五十年。因此，周公告诫成王要“君子所其无逸。先知稼穡之艰难，乃逸则知小人之依。”^{[14](P109)}要求成王不要贪图享乐，要了解人民的疾苦，以身作则。《尚书·召诰》是周初另一名臣召公劝诫成王的言论。此篇中，召公以史为鉴，正反论证，言辞恳切，力陈君王行德的重要性，“肆惟王其疾德，王其德之用，祈天永命。”^{[15](P101)}认为只有根据德行行事才能祈求天命的长久。

三、德政思想的理论依据

德政思想与周人的天命观密切相关，在《尚书》中我们随处可见周人的天命观。例如武王病重，周公占卜问祖，并且以身替成王，祭祖求福，祈求祖先的保佑。周人和殷人一样还是存在鬼神观念的，而且天命观也是真诚的。《尚书·大诰》：“已！予惟小子，不敢替上帝命，天休于宁王，兴我小邦周。宁王惟卜，用克绥受兹命。今天其相民，矧亦惟卜用。呜呼！天明畏，弼我不丕甚！”^{[16](P87)}这里周公对天命是怀着敬畏的心理的。在周人观念中，天或上帝是存在的，圣人通过占卜来沟通天人之间的关系，天通过民情或自然来昭示它的旨意，人应该遵照上天的意旨行事，否则，天将降祸于人间，实行对人间的惩罚，天是高高在上的，“天命不易”、“天命不僭”^{[17](P88)}都是这种思想的反映。这是处于简单结构下的社会形态所具有的认

识论的应有特色,虽然后来周公也谈到“天畏康忱”^{[18](P1)},天命不可信,但他在这里是从保有天命这一角度来说的,前提是相信天命的存在,至于天命会降于谁的身上或者多久则是不可知的,因此“天命”也就“靡常”了。天命与王权在《尚书》里是一个等同的概念,在周人的意识形态里,统治人民的权力是上天授予的,即受天之“命”来治理人民。因此天命的得失关系到王权的得失。而天命的得失又与统治者的德行是相联系的,有德则有天命,无德则失天命。例如《尚书》中,“先王既勤用明德,怀为夹,庶邦享,作兄弟,方来,亦既用明德,后式典集,庶邦丕享。皇天既付中国民越厥疆土于先王。”^{[19](P208)}周的先王因能“明德”,所以“皇天”将臣民和疆土托付给他们。反之,殷商后世诸王因失德而失天命,“惟时上帝不保,降若兹大丧。”^{[20](P108)}这些史实都说明了德与天命的关系,也就是德与王位的关系。因此,周初统治者要保有天命也就必须敬德,实行德政。天命与王权、天命与德行的关系成为周初统治者敬德的理论依据。

总的来说,周公提出德政思想后,以此为指导,对稳定当时的社会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具体表现为宽待殷商遗民的叛乱行为,提倡以德用人、戒酒、实施教化等多个方面,这些措施对稳定新生的周王政权,保持社会的稳定和发展都起到了积极

的作用。“成康之治”的出现可以说与此关系甚大。同时,德政思想延及中国社会几千余年,他是孔子仁学思想的源头,对后世儒家文化的产生与发展都产生了巨大的影响。

[指导老师:彭忠德]

[参考文献]

- [1][2][3][20][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尚书正义,卷16《多士》篇[M].北京:中华书局.1980.
- [4][5][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尚书正义,卷13《大诰》篇[M].北京:中华书局.1980.
- [6][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尚书正义,卷14《酒诰》篇[M].北京:中华书局.1980.
- [7][8][9][18][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尚书正义,卷14《康诰》篇[M].北京:中华书局.1980.
- [10][11][12][13][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尚书正义,卷17《立政》篇[M].北京:中华书局.1980.
- [14][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尚书正义,卷16《无逸》篇[M].北京:中华书局.1980.
- [15][16][17][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尚书正义,卷15《召诰》篇[M].北京:中华书局.1980.
- [19][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尚书正义,卷14《梓材》篇[M].北京:中华书局.1980.

[责任编辑:杨红艳]

On the Thoughts of Benevolent Rule in Early Zhou Dynasty

CHENG Wen-biao

(College of History Culture, Hubei University, Wuhan, Hubei, 430062)

Abstract: The ruler of early Zhou Dynasty summarized the warning of Xia and Yin Dynasty's downfall, advanced the thoughts of benevolent rule. The thoughts of benevolent rule was connected with the historical reality in early Zhou Dynasty. It included the thoughts of respecting Heaven and protecting people, choosing person according to their morals' and that the king must self-discipline by morals. The thoughts of benevolent rule was also connected with the thought of heaven will, and it was the source of the benevolent thoughts of Confucius.

Key words: thoughts of benevolent rule; Heaven will; Duke Zhou

道教戒律的精神与目标

伍成泉·

(华中师范大学 历史文化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9)

[摘要] 道教戒律的精神分为根本精神与实践精神。其根本精神可以以四句话来概括即“远离诸恶，广建福田，洁净其意，与道合真”。“远离诸恶”涵摄一切禁止性的戒条，“广建福田”则尽摄诸善业道的作为性戒条。“洁净其意”的性质是“意业”，将前述“身、口”二业引向根本，而“与道合真”是终极性目的，四者层层深入，构成一个整体。道教戒律的实践精神是其根本精神的具体化，包括受戒的慎重、持戒的集体教化主义和犯戒的忏悔等。道教戒律的目标包括为个人的求真证道、为教团的整肃和合、为号召生信俾玄纲不坠等，前二者是分殊性目标，后者是统摄性目标。

[关键词] 道教；戒律；精神；目标

道教经籍说戒甚繁，难以具详。学道求真，莫不先持斋戒。道教的戒律，不仅仅是规范道教徒宗教行为的准则，实亦为他们之一基本信仰，《太上洞真智慧上品大诫》言：“为道之本，欲度十苦八难之中，当受大诫，修斋建德，立诸善功，为上界所称，诸天所观，身无不度，道无不成，不受大诫，徒为长斋或断谷休粮、隐遁山林、肉身求度，是徒劳耳”。^[1]则戒律之为用，可谓大矣。关于道教戒律之精神，可分根本精神与实践精神二者来研究。至于戒律之目标则可以分为三方面来探讨：(1)为个人求真证道；(2)为教团之整肃和合；(3)为号召生信，俾玄纲不坠。此三者中，前二者可谓分殊性目标，后者为统摄性目标，此种精神与目标，又是紧密相联的，甚至是不可分的。

其戒律就好办了。道教戒律多种，大小异门，然究竟归根，同成正道，据笔者鄙意，道教戒律的根本精神，可以以下面四句话来概括：远离诸恶，广建福田，洁净其意，与道合真。

第一句“远离诸恶”可以涵摄一切禁止性的戒条，第二句“广建福田”则尽摄诸善业道之作为性戒条。“现代法学理论，常指行为分为二种态样：‘作为’与‘不作为’，前者是指以积极的动作来遂行法律的效果，后者指以消极的‘不作为’来遂行法律所禁止性的规范。”^{[3](P305-306)}道教戒律规范亦可大致分为两类：作戒与止禁。“远离诸恶”是止戒，为禁止性戒条，对此，只要做到小心不触犯，并始终如一即算作守持了；“广建福田”为作戒，是作为性戒条，于此则不能消极，而必须积极主动做一切善事，并持久贯彻，才算持行了。我们一般人所理解的戒，似乎都是禁止性的，如《云笈七签》所云：“戒者，解也，界也，止也，能解众恶之缚，能分善恶之界，防止诸恶也。律者，率也，直也，栗也，率计罪行，直而不枉，使惧栗也。”^[4]这其实只是其一方面，远恶常与迁善相联，戒亦作“诫”，告诫之意，而告诫的内容原本就含“作”与“止”两方面，这一

我们考察道教戒律的根本精神，离不开对道教的总体精神的把握。在中国历史上，“道教”一词曾被赋予广泛的涵义，它虚融博杂，是一庞大精深的信仰和文化体系，但不管怎么说，“道教宗旨，一言以蔽之，可以说是‘道德神仙’”，^[2]这是道教的最根本的实质。把握了道教的总体精神，再来考察

• [收稿日期] 2003-05-20

[作者简介] 伍成泉(1970—)，男，湖南安化人，华中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2002级历史文献学专业博士研究生，主要从事道教文化研究。

点我们可以道书中得到明证。道书所述之戒律，往往是善恶对举的，如著名的《初真十戒》：

“第一戒者，不得阴贼潜谋，舍物利己，当作阴德，广济群生；
第二戒者，不得杀害，舍生以充滋味，当行慈惠以及昆虫；
第三戒者，不得淫邪败真，移慢灵气，当守贞操、使无缺犯；
第四戒者，不得败人成功、离人骨肉，当以道助物、令九族和；
第五戒者，不得诽毁贤良、露才扬己，当称人之美、不自伐其功能；
第六戒者，不得饮酒过差、食肉连禁，当调和气性、专务清虚；
第七戒者，不得貪求无厌、积财不散、当行节俭、恵恤贫穷；
第八戒者，不得交游非贤、居处移杂，当慕胜己、栖集清虚；
第九戒者，不得不忠不孝、不仁不信，当尽节君亲、推诚万物；
第十戒者，不得轻忽言笑、举动非真，当持重寡词、以道德为务。”^[5]

其他若《洞玄灵宝天尊说十戒经》之十戒、《思微定志经》十戒、《无上秘要》卷四六所载《洞神五戒》等皆与之相类。当然，也有许多戒律，象陆修静《受持八戒文》、《老君说一百八十戒》、《老君二十七戒》等纯为“止禁”；但道书中纯为“作戒”的也不少，如《无上秘要》卷四十六收的《洞神八戒》、《正一五戒》等。善恶好比刀刃之两面，扬善之反面正是远恶，善正是医治恶的良方，故道书中喻恶为病，善即药饵，因而有所谓“百病”、“百药”之说。大道原本虚无，并不孜孜以善恶为事，然而世人沉迷，不立些崖岸，则往往荡而无羁，流于贪痴嗔疑慢而不知返，故破彼以立此，有破有立，毕竟归根。“建福田”即立功德，福田是所立功德、所行善事之福报。《赤松子中诫经》认为“天之报善也，过于响应声，影应形。”^[6]《太上洞玄灵宝三元品戒功德轻重经》谓：三元三官诸宫府曹无量众神，总司一切众生善恶功过、生死罪福，录善记恶，上司所奏，逐条考核，报应无爽，有善功者上名青薄，克得上仙，罪重者下名黑薄，当论三途；并称龙汉以前，善恶罪福各以身当，赤明以后，罪恶上误先亡、下流子孙，祸及一宗，而修道者发愿广度众人，能动感诸天，九玄七祖皆因之而超度，建人天福田。^[7]故道教綦重业报，“远离诸恶、广建福田”乃道教戒律之最基本的戒条，迁善和远恶为戒律的两种最基本的表现，凸现了戒律的根本精神。

如果说“远离诸恶、广建福田”两句性质为身、口二业的清净，即行为的表现问题的话，那么第三句“洁净其意”的性质则为“意业”。意即是心，乃一切外在戒行之所自出，属内在之源，正如《太上洞玄灵宝三元品戒功德轻重经》所说：人生死相续，如车之轮，“种种生缘，善恶祸福，皆有命根，非天非地亦又非人，正由心也。”^[7]唐代高道张万福在《三洞众戒文》称：“识悟既明，终持一戒，一戒者，

唯戒于心，不起他念也。即此戒谓守一勿失，念念相仍是也，学士当谛思行之矣。”^[8]强调守心、制心为奉戒之要。故第三句“洁净其意”最圆通，其旨趣超越了世俗的一切对立，是戒的根本问题，意义至为深广。

第四句“与道合真”则较“洁净其意”复深一层。“洁净其意”将“远离诸恶”、“广建福田”由外而内、引向根本，是对前二句的涵摄，而“与道合真”则更是对前三者的统摄，《太上太玄女青三元品诫拔罪妙经》言：“若能形心合真，道则并也，身神兼备，则为真人，归于无形而成道也。”^[9]前三者皆不过是表现、手段，是过程，只有“与道合真”才是终极性目的，离了它，前三句将失去方向而泛滥无归。此四句层层深入，构成一个整体即道教戒律的根本精神。

二

道教戒律的实践精神即根本精神的具体化。道教戒律的实践精神表现在多方面，包括受戒的慎重、持戒的集体教化主义、犯戒的忏悔等。

(一) 受(授)戒的慎重

无论是全真道之“受戒”还是正一派的“受金录”，都是表示接法、成为正式法嗣之象征，因而都是挺隆重的。象全真教传戒时，整个程序要持续一百天（现有所缩短），届时来自各地的求戒者云集于十方丛林过严格的宗教生活，听传戒律师宣讲戒律、诵读初真、中极、天仙等三坛大戒条文，要经过近十位高道的“证盟”才能成为正式的道士。“正一道的‘授金录’也正是正一道用独特的方法方式向道侣宣扬各类自律规戒的一种制度和仪式。道士临坛接受道坛法师法金录，成为‘金录生’，金录生在法坛中皈依‘道’‘经’‘师’三宝和‘九戒’，并虔诚地发十二宏愿，是正一道宣誓奉持‘清规戒律’信念和决心的定规方式。”^[10]（P123—124）受戒或受金录为实质上是一种盟誓、是承诺、是一种契约式行为，是受戒者向律、法师等教团道侣隆重承诺今后愿终生接受戒律的约束。这种盟约亦是受戒者今后违犯戒律时接受处罚的根据，是戒律的“权源”所在。所以，不仅传戒者不会轻传，受戒者亦自慎重，一旦受戒当终生奉持、永不负誓，如果始勤终怠、犯戒违禁，按道律说法后果是相当严重的，不但一身受累，甚至九族同辜，岂可不慎？

(二) 持戒的集体教化主义

严持戒律，检身束行，以期求真证道、获得个人解脱，虽属个人行为，但道教也重视集体的力

量、注意集体教化，且教团成员间更相师友、互相监督和勉励，于个人戒律的持行裨益非浅，我们称之为“集体的教化主义”。约成书于六朝时的道经《太上大道玉清经》就很注意对教徒的集体教化，经言：“斋戒相须，不但单行专授汝等，凡有斋讲设会之处及国王、王子、大臣、官长、学人、男女集斋之日，应差一人音声清亮者正其威仪，北向读之一过，以示大众，大众人民作礼伏地而听戒言；又复正斋初夜，又读一过，以示大众，此论一日之斋法应如此；若二日、三日、七日，应日日读之一过。”^[11]自王重阳吸收佛教的一些组织形式、规章制度，修建宫观，并要求弟子们出家修行、受戒，建立起全真道的一整套丛林制度，道教的集体教化主义特色更明显了。今全真、正一两派职业道士大多以宫观为家，一座宫观就是由具有共同宗教信仰的道侣所组成的家，他们过着集体的生活，每日早晚有日常的宗教功课，这种程式化的活动有助于克服个人持戒修行因日久而产生的懈怠，何况更有严厉的清规来维持组织的照常运转。清规为宫观道士而设，较一般戒律更为具体且更富有外在的威慑力，违反者将被罚跪、责杖、驱逐等，这些处罚虽有维护教团组织秩序之目的的一面，但其对个人的教育促进作用是极大的。

（三）犯戒的忏悔

《太上大道玉清经》说：“若授戒之后，身犯十恶五逆之罪，法师应须烧香对三宝御前悔夺戒法，若未受戒及受戒之后身犯轻罪，非十恶之条，若求悔过，进请受，法师与弟子对斋，日六时礼悔，誓不更犯，然后斟酌，量授其法子。”^[11]忏悔是犯戒的重要问题。只要不是身犯十恶五逆之重罪，都可以通过忏悔的方法消除罪孽，宫观道士违犯清规虽有跪香、杖责甚至摒逐等处罚，亦只不过通过外缘促其内在的悔过而已。所以忏悔是犯戒的代价和必要程序。《太上洞玄灵宝宣戒首悔众罪保护经》有所谓“首悔之法”，称：人惟知悔罪改过，“令天知至诚、地神申信，行之一日，其人身中伺过之神为人上除过罪”，行之一岁，上除三刻，行之三年，其福自应。此首悔之法，乃生死之津梁，立身之福田，可以消灾治病，除过免罪，增福益寿。然悔而不改，亦不济事。^[12]

三

道教戒律的目标即制戒的目的，是戒律最初制定时的“立法原意”，也是诠释戒律条文时最重要的依据，综合起来，道教戒律的目标不外乎三个

方面：

（一）为个人求真证道

《老君说一百八十戒》认为：“人生虽有寿万年者，若不持戒律，与老树朽石何异？宁一曰持戒，为道德之人，而死补天官、尸解升仙。世人死有重罪，无益魂神，魂神受罪耳。”^[13]道教之宗旨，前已述及，即“道德神仙”，得道成仙是道教的最基本信仰，而这却建立在“德”的基础上，戒律者养成德性，检束身心，学道者所当先务，远离诸恶、广建福田，功满德就，方证真道。儒家治世之法始乎修身齐家，然后可以治国平天下，莫不由中而及外；道教修仙之道，非止于尽世法而已，欲得内贞外洁、表里洞然，始可进道法之阶段、甚至高真上圣，若行之不修、身之失正，则居不能令妻子，出不能信朋友，又怎可对越上帝、以交神明？故道经万卷莫不以持戒为道之根本、法之津梁。

（二）为教团之整肃和合

前面乃就个人修证而言，再就组织而言，戒律亦负有使道教团体整肃和合之目的。戒律也是教团道派组织内部的规范（尤其是清规，性质更为明显），有了这些规范，方能统摄教众道徒，令其安乐住，团体组织才得以维持。戒律伴随道教的产生而产生，早期道教组织象张道陵所创五斗米道便已有了自己的戒律；两晋南北朝时上清、灵宝及新天师道等道派组织涌现，大量戒律被这些教派造作出来以适应教团组织发展的需要，它们对于提高教徒的整体素质、增强组织的凝聚力是显而易见的。全真道丛林制度产生以后，为约束宫观道士、协调组织内部之间关系而有“清规”。清规实本之于戒律，可以说是戒律为体而清规为用，二者关系十分紧密，我们一般将它们连用称为“戒律清规”，但清规仅适用于宫观。没有规矩，不成方圆，丛林之有清规无异于国家之有律法。武当山紫霄宫前道总徐本善就特别提倡以“戒”治教，由他生前主持制定的清规榜文中说：“居而无教，则近于禽兽，古人戒之严矣。太和山宫观数百，道士千计，肥沃土地，香火繁盛，逸居之乐孰过于是？然不加以约束则异于禽兽者几希矣！”^[14]戒律（清规）之于教团之整肃和合，由此可见一斑。

（三）为号召生信，俾玄纲不坠

此乃就整个道教而言。戒律是构成道教的重要要素之一。“大凡一种重要宗教，都有四个层次，从内向外，一为宗教信仰（基本宗旨）、二为宗教理论（教义、学说、戒律）、三为宗教实体（宗教组织、

设施、活动)、四为宗教文化(在宗教推动和影响下形成的多层次多向的文化)”。^[15]道教戒律服务于道教神、仙信仰的根本宗旨,完善道教宗教理论、整合道教宗教组织,从而使其体系臻于完满,这也是号召民众生信的重要因素之一。作为一种宗教,如何号召民众信仰,实乃成败的关键。戒律谨严,对外就能发生大号召作用,令民众心生景仰、恭敬顶礼。很难想像一种宗教如果戒律不持、组织涣散、徒众作奸犯科能令人产生多少敬信心来。若玄门道徒能严持戒律、教团组织因戒律而保持整肃和合,玄门因戒行严净而对外产生强大的威召力,如此方可令道教玄门兴盛昌大、玄纲不坠而久住。

[指导教师:刘韶军]

[参考文献]

- [1]道藏册 3. 太上洞真智慧上品大诫[M]. 北京文物出版社, 上海书店和天津古籍出版社. 1988.
- [2]范君恩. 什么是道教[J]. 湖北道教[J]. 2002(1).
- [3][台]劳政武. 佛教戒律学[M]. 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

- 1999.
- [4][宋]张君房. 云笈七签卷 6 : 三洞经教部 · 十二部 [M]. 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 1992.
 - [5][宋]张君房. 云笈七签卷 40 : 说戒 · 初真十戒[M]. 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 1992.
 - [6]道藏册 3 : 赤松子中诫经 · 序[M].
 - [7]道藏册 3:太上洞玄灵宝三元品戒功德轻重经[M].
 - [8][唐]张万福. 道藏册 3. 三洞众戒文卷下[M].
 - [9]道藏册 1:太上太玄女青三元品诫拔罪妙经卷下[M].
 - [10]李养正. 当代道教[M]. 北京:东方出版社. 2000.
 - [11]道藏册 33 : 太上大道玉清经卷 1 · 慈悲戒序品第四 [M].
 - [12]道藏册 6:太上洞玄灵宝宣戒首悔众罪保护经卷下 [M].
 - [13]道藏册 18:太上老君经律[M].
 - [14]王光德, 杨立志. 武当道教史略 · 附录[M]. 北京:华文出版社. 1993.
 - [15]牟钟鉴. 道教与中国传统文化[A]. 儒佛道与传统文化 · 道教与传统文化专号[C]. 北京:中华书局. 1990.

[责任编辑:杨红艳]

The Essence and Goals of Daoism Discipline

WU Cheng—quan

(College of History Culture, Central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Wuhan Hubei ,430079)

Abstract: The essence of Daoism discipline consist of basic essence and practical one. The basic essence can be generalized as follows : “To get rid of all evils, to do various good deeds, to purify your soul and realize your spiritual transcending.” The first one embodies all prohibitive disciplines and the second one includes all sorts of positive disciplines. “To purify your soul” directs the former two items to root while “realize your spiritual’s transcending” is ultimate goal. From the first to the fourth these items become more and more profound and constitute an integral whole. The practical essence of Daoism discipline is concrete expression of the basic essence including cautiously inculcating Daoism discipline ,collectively instructing ,confessing one’s sins and so on . Goals of Daoism include :to realize spiritual transcending ,to maintain the Daoism organization ,to tie up the masses’ belief.

Key words : Daoism; Daoism discipline ;essence ; goals

中国原始工业化进程夭折的制度原因探析

何 锋 何 莉*

(湖北大学 历史文化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62)

[摘要]中国的原始工业化曾在南宋中晚期、明中叶、晚清数次启动,但最终夭折,其中的制度缺陷颇值得我们引以为戒。本文拟从“抑商”的制度性安排、制度安排是怎样逐步束缚了农业文明的发展、这种制度安排是怎样将工商业者异化的三个方面对这种因制度性缺陷导致的后果给予解释。

[关键词] 抑商;制度安排;工商业阶层;异化

一、封建国家出于什么目的做出了“抑商”的制度性安排

我们知道,人类的生产生活离不开交换,有交换就会产生商业活动。商业活动在中国古代大致有三个繁盛期。第一个时期是春秋战国之际。这一时期整个社会正处于急剧动荡之中,商人从事着跨国间的商品贩运活动,利用不同商品在不同地域、不同时间的价格差来赚取他们的利润,由此积累和集聚了大量的货币财富。这些人能够以其富有“交通王侯”,“国君无不分庭与之抗礼。”^{[1](P317)}诸侯国君们为什么能允许这些出身低贱的暴发户与他们平起平坐,至少形式上如此?根本的一点原因就是诸侯兼并战争拼的是资源、拼的是国家的综合国力,而能为国君提供稳定、持久的财富来源的就是国家垄断的生产部门和商人的商业活动。国家的税收仅仅靠征收国人和野人的人头税与土地税是不够的。春秋时期在土地上耕作的野人是国家赋税徭役的主要提供者,随着战国时期大规模步兵野战行动的到来,野人和国人一样要当兵打仗,因而这一用于作战目的的劳动人口为国家提供的赋税是不稳定和非持久的,所以为战争和其它大规模活动提供财政支持的重任

理所当然就落在了商人肩上。虽然当时的人并不知道商业的流通作用可以实现商品的价值,并因此创造出更多的社会财富这一经济规律,但商人有钱的事实却是有目共睹的。本着务实的精神,诸侯国君们需要商人的金钱资助,因此在政策上不得不给予商人更多的优惠和好处^{[2](P301)}。在互相利用的过程中,商人作为一个阶层逐渐壮大起来。

当秦始皇统一中国后,商人与君主的蜜月期结束了。先是六国贵族被大批迁徙,其中有许多门客身份的商人跟着遭殃。汉武帝时期,刘彻对商人巨额财富的觊觎使得富商十室九空,在“算缗”、“告缗”的威压下,大批“豪民”、富商被杀^{[3](P229-230)}。商人不仅无法保全私人财产,就连生命也得不到保障。是什么原因促使封建君主对昔日的盟友痛下杀手?原来,中国的权力结构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封建君主专制制度建立起来了。专制君主出于巩固自身地位的考虑,首先要稳定占全国人口绝大多数的农民的地位。农民只要有田种、有饭吃、有衣穿,农村就会稳定,皇帝就不怕人民造反,可是商人的行为打破了皇帝的如意算盘。商人的牟利行为和由此积累的巨额财富对于刚从春战之际过来的农业人口有着巨大的诱惑

* [收稿日期]2003-6-10

[作者简介]何锋(1976—),男,湖北荆州人,湖北大学历史文化学院2001级中国古代史硕士研究生,主要从事宋辽史研究。

何莉(1975—),女,湖北荆州人,湖北大学文学院2001级汉语言文字学专业硕士研究生,主要从事古代汉语研究。

力,大批农民抛弃土地从事商业活动,封建国家的赋税、徭役、兵役的征收和征发面临危机。当皇帝发现商业活动正侵蚀着帝国的赋役基础时,其愤怒之情可以想见,因为这是关乎皇权稳固的大问题。

商业活动是一把双刃剑,它对奴隶制度会产生侵蚀作用,对封建制度同样有效。商人阶层和商业活动的最终取向是建立一个适合于商人和商品经济生存发展的社会,这与封建帝王的价值取向是根本不同的。商人在用自己的财富帮助诸侯王变成专制君主后,自身却成为了君主专制的对象。失去了国家庇护的商人遭到了来自国家机器的惩罚,不得不收敛自身的商业品性,变成地主或官僚,以融入专制君主的统治制度中去。

宋元之际,中国迎来了商业活动的第二个繁盛期。经历了由汉至唐的沉寂与酝酿,宋元的商业活动给人一种商业复兴的感觉。这次又是战争让宋朝皇帝看到了商业原来可以达到“民不加赋而国用足”的效果。在辽、夏、金、蒙的不断打击下,宋的版图一步一步向东、向南收缩。建炎以后,被赶到海边的南宋朝廷要生存下去就只能大力发展海外贸易,而海贸活动说到底就是一种商业活动,只不过它比陆上的商业活动更加紧凑、更加专业化罢了。外族的军事压力差点将汉族由农业民族变成海洋民族,将中国由大河国家变成海洋国家,这是我们未曾料想到的。当地缘环境发生改变时,人文环境和民族性格也会发生相应的改变。只是代元而立的明王朝重又回到了农业社会的老路上,朱元璋的治国方针与秦始皇只有量的差异,没有质的不同。于是旧法重新复辟,士、农、工、商重排座次,商人集团还未发展成一个阶层就再遭重创,其境遇还不如秦汉。商人出海即视为“贼”,必派水师痛剿。西班牙人在吕宋屠杀华侨^[4],明政府居然派使臣表示感谢^{[5](P269)}。总之,整个中国就不是商人该呆的地方,直至中国近代,情况亦无太大改变。

可以说,“抑商排商”的制度性安排是基于皇帝集权专制的考虑而产生的,而这种考虑的出发点则是“朕即国家”的理念,它在皇帝头脑中占据不可动摇的地位。皇帝在帝国全境使用他的权威力量来巩固地位,确保农民安分守己,使他们有饭吃、有衣穿、有地种,最好是人人都在土地上劳动。这样,国家的赋税、徭役、兵员都有了,帝国也就巩固了。与此同时,对破坏这种“安定团结”局面的异

己分子要进行惩处。商人四处游走,见多识广,同时又有钱,对农民有很强的诱惑力。如何处理这样一批异己分子?最好是让商人变成地主和官僚,与皇帝站在一个阵营里。如不听话,就进行镇压。最后,讨伐帝国中的实力派人物,以铲除后患。经过这样一个制度性安排,皇帝达到了“愚民统治”的目的。如果遇上一个好年景,还可博得一个盛世贤君的美名,而这一切都是以中国社会的长期停滞、落后,新型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无法成长壮大为代价的。在帝王的价值取向与商人的价值取向“博弈”中,由于前者拥有使用权威性资源的巨大优势而完成了其“抑商”的制度性安排。

二、为稳固皇权而进行的制度安排是怎样逐步束缚了农业文明的发展

首先,我们要弄清楚中国农业文明的基石一小农经济是怎样失去了发展的活力?中国传统社会的生产结构是以个体小农经济作为基层的生产单位。以唐宋为界,小农逐渐由均田小农变成了契约佃农。在这种转变中,小农有了更多的自主权和独立性。相对应的小农经济也有了更强的韧性,使得农业文明的能量积累不致中断。但另一方面,“农业和手工业的结合,却具有相当大的凝固性,比较难于分化分解。”^{[6](P23)}在这种结合中,社会分工与技术的专门化被放弃,而原始工业化的启动与发展是需要以不断深化的社会分工作为制度保障。由农业和小手工业结合起来的小农经济不仅排斥商品经济的浸润,而且还挤占了商业活动的农村市场,使得商品性农业和手工业难以扩大再生产。当一种生产结构变得保守、封闭、排斥先进事物进入时,这种生产结构也就变得没有前途了。所以,当这种小农经济走到明清之际时,它不仅不能增加农业文明的能量积累,将农业文明带到更高水平,为工业文明做准备,相反还极大阻碍了工业文明的兴起与发展。

在明清之际,农业和手工业的紧密结合使得小农家庭和小农经济具有弹性的稳定,对风险和灾害的承受能力加强,由这种弹性小农经济构成的社会生产结构也就具有了相当大的韧性。这也是中国封建社会能长期存在,并在1840年鸦片战争后继续抵挡资本主义70余年的根源所在。当这种韧性坚固到了无法自己破除的地步时,外部力量的介入就成为打破这种凝固性的唯一手段。

其次,要明白国家的制度性安排是怎样堵塞了农业剩余劳动力的就业渠道。在中国传统社会

里，封建帝王多持鼓励人口生产的观点。一方面，人口多就意味着能榨取更多的赋税、征派更多的徭役和兵役，皇帝的奢侈生活就有了保障；另一方面，人口多也需要更多的物质财富来养活，而能提供这种规模的财富无疑反映了国家的富有和实力的强大。今天我们知道人口增长和物质财富增长应保持适当的比例，否则只能减少社会财富的蓄积量。但中国的封建帝王不明此理，结果明清之际人口迅速攀升。从南宋到晚清，人口由1亿升至4.5亿^[7]，社会财富被白白消耗掉，这在另一方面又减弱了农业文明能量的积累。随着清代大量荒地的开垦，农民已无多少新的耕地可种，精耕成为唯一的出路。于是越来越多的人口挤在了越来越少的耕地上，结果是亩产量增多了，劳动效率降低了。

为什么农村剩余劳动力不向其它经济部门转移？不是农民不想转，是转不出去。首先，严密的保甲制度（或曰“户籍制度”）成为阻止农民离乡的第一个制度障碍。皇帝害怕人民造反，因此需要靠保甲和警察制度监视、防范人民，所以农村剩余劳动力不易离乡。其次，封建国家利用行政手段打击商人势力，征重税、开禁榷，逼迫许多商人从事走私贸易。这种走私贸易的风险极大，且生命得不到保障。对于以牟利为原则的商人，利润可以激励他们不惧危险，从事各种商业活动。但农民就不一样，他们是以谋生为宗旨的，如果风险过高而收益一般，他们是不会涉险的。所以，经商虽有利可图，但真正能转到商业及其相关产业上的农民是不多的。最后是宗法制度在思想上束缚了农民离乡的脚步。宗族势力过大是中国农村长期存在的一个问题。宗法族规以及农村里的习惯法代代相因，成为禁锢农民思想的枷锁。同时，长期处于封闭地域的农民本身也会滋生惰性，对外部世界充满恐惧，而畏于走出农村那一方小天地。这样，农村的剩余劳动力在内外双重压力下不得不继续呆在土地上，而这正好是专制皇帝所希望看到的，也符合封建国家的制度安排。

三、这种制度安排是怎样将推进原始工业化进程的主体——工商业者异化的

在中国，担负完成原始工业化进程的主体并不稀缺，并且原始工业化在11世纪的宋代、16世纪的晚明和18世纪的清乾隆年间数次启动，但为什么没有得以延续？虽然北宋晚期至南宋这段时间内，中国的商业活动很繁盛，商人的境遇也改善

了不少，但从培养一个独立的工商业阶层角度上看，则不尽然。北宋的皇帝为了应付战争和购买和平，需要大量的金钱作后盾。“大致而言，北宋政府的商税收入占其货币总收入的1/5。”^{[8](P288)}既然在钱的方面有求于工商业者，那么在政治权利和国家政策上就会给予适当的照顾。只可惜，这种“照顾”并不是为了建立私人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法律规范，也没有涉及到工商业人士应享有与其经济实力相适应的政治权利。皇帝只是将进入行政体系的大门对工商业人士开放了，吸纳其中的优秀分子为帝国服务，这算是皇帝的恩赐。至于绝大多数工商业者，仍被视为皇帝的子民而接受统治，不允许有自己的权利要求。所以，工商业者一直没有独立人格（independence personality），因而也就没有独立的政治地位和政治权利。而元朝建国之初的政策是反动的，手工业者变成了工奴，商业活动集中到了回回人和色目人手中，政府经营的“斡脱”行业对民间的工商业发展极为不利。到了明清，还不如宋元。同时，中国传统社会长期以来忽视将科学技术理论化，导致许多发明虽为中国首创，却不能进行深化革新，究其原因在于中国传统上是一个以思想驭国而非以技术驭国的国度。这种文化传统导致了中国人轻视技术的体系化创建，很多技术性工作都是凭经验来进行，这种情况不能让商业机构有非人格化（impersonal）的发展^{[9](P62)}。这是第一个要明确的原因。

第二点原因是，宋元明清时期的政府有一整套合理有效的机制可以将工商业者中的优秀分子吸纳到封建官僚体制中去，为封建制度和专制皇权服务。商人的活动以牟利为原则，因此他们在经营活动中就十分关心如何用最低的投入获取最高的回报。在这过程中，技术变得专门化了，相应的商业规则和信用制度也建立起来了。当皇帝发现商人的这一系列运营机制不仅可以带来可观的收益，而且还能使机构的办事效率提高时，自然会考虑将其移植到帝国的行政体系中去。这样皇帝就用商人的办法将商人和手工业者可以积累的原始资本变成了国家和自己的收入，用于行政开支和皇室消费，从而使得原始工业化发展所必需的资本积累严重不足。将货币财富用于消费而不是用来投资工商业，只会造成财富的外流和国力的削弱。中国的封建帝王在异化工商业人士方面有自己独特的办法，那就是科举制度。将读书、考试与做官联系起来，并给予官僚、士绅以优惠政策，这